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向紅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亦已接獲張國斌先生(「張先生」)的辭任函，辭任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林先生的履歷

林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就董事會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最近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與林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林先生之任期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獲重選連任後，其任期將延續三年，直至獲重選連任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較早日期時屆滿。林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薪酬、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須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接受新任命。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先生擬投注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